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黃家慧

孫超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0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473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加計10日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